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周紹良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三條 凡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大學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研究所八十分、大學部七十分（含）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家境清寒者，皆可申請。</p>	<p>第三條 凡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大學、二技學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研究所八十分、大學部七十分（含）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家境清寒者，皆可申請。</p>	<p>本系已無二技學制，刪除文字</p>
<p>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每學年研究所一名，大學部（包括大四、大三、大二）每班一名，每名壹萬元整，合計肆萬元整。</p>	<p>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每學年研究所一名，大學部（包括大四、大三、大二、二技二）每班一名，每名壹萬元整，合計伍萬元整。</p>	<p>刪除文字及修正文字。</p>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周紹良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前身嘉義高農 55 年園藝科畢業校友周紹良先生，為協助家境清寒、品學兼優學生，提供清寒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由周紹良先生提供參拾萬元整，存入本校校務基金，每學年提撥伍萬元，作為獎助學金。
- 第三條 凡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大學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研究所八十分、大學部七十分(含)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且家境清寒者，皆可申請。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每年申請一次，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每學年研究所一名，大學部(包括大四、大三、大二)每班一名，每名壹萬元整，合計肆萬元整。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由周紹良先生及本系系主任指定教師委員組成之。
-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繳交申請書、全年成績單、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出具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村、里長出具的清寒證明書。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繼續就學者，須加附學校導師證明書。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標準如下：
- 一、家境清寒者(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推薦)優先獎助。
 - 二、凡學業、操行兩項成績均達標準時，依學業成績核定優先獎助順序。
- 第九條 經審查通過之獲獎同學，由學校頒發獎狀一張。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周紹良先生

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就 讀 系 所		年 級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號	
通 訊 住 址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學 業 成 績	上學期		下學期
操 行 成 績	上學期		下學期
附 繳 證 件	<p>(一)申請書一份。(檢附□)</p> <p>(二)全年成績單一份。(檢附□)</p> <p>(三)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出具的低收入戶證明書、里長出具的清寒證明書。(檢附□)</p> <p>(四)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繼續就學者，須加附學校導師證明書。(檢附□)</p>		
承辦人員審核 意 見			
管 理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